

監獄福傳

謝明輝

1. 前言：為什麼「監獄福傳」？

「監獄福傳」為基督信徒是耶穌生前所定下的愛德服務之一，是每個人在公審判時要回答出任審判生者死者的耶穌的其中的一個問題。祂會問你：「你有來探望在監裏的『我』嗎？」然後祂會聽你的回答，再向你解釋：「凡你(有或沒有)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有或沒有)對『我』做的了」(瑪 25:36,40; 43,45)。

耶穌問的「探望」究竟是甚麼意思呢？為什麼後來演繹成為「監獄福傳」呢？這個發展過程是怎樣在香港開始的呢？香港懲教署又為什麼接納教會宗教人士「探望」囚友呢？而教會人士在「探望」囚友時，又怎樣向他/她們福傳呢？囚友又怎樣面對這些「陌生」人的探望呢？最後，這個「監獄福傳」又如何變成為「三贏」的局面，因此就順理成章地，作為了人人接受而又是光榮天主的、恆常的福傳事工呢？¹

這篇文章的目的就是分享作者個人自2003年開始，在學習投身「監獄福傳」作為執事的愛德服務²所經驗到的卑微體會，希望

¹ 「監獄福傳」能夠成為「三贏」的局面，就是說囚友(個人及家庭)、福傳者(個人及教會團體)、及懲教署(政府、社會及市民)都可以是受惠者，這裡就是天主恩寵奇妙之處，一切出於愛和真理的服務，它要結出的果實往往是出乎人的預料，是人料想不到的。

² 作為教會終身執事，本地主教會派選執事出任指定的愛德服務。執事要履行「侍奉」(diakonia = deacon) 的三重職務，就是：為聖言服務、為聖事服務、及為愛德服務。(p.2, Ref. 12)

透過這次為準備好分享所作的反省，能夠較有系統地組織這恩寵所施予的思想和累積所得的經驗³。

這些年來與「監獄福傳」結緣，真是上主的恩賜。當蔡惠民神父叮囑我交上文章，要從職務的角度落筆，在茫無頭緒之際，得蒙執事團在今年四月安排慈幼會「塞外傳教士」梁幹潮神父回港的日子抽時間為執事團傳授「傳教學」，他的教導肯定影響了我對「監獄福傳」的反省。值得在這裡介紹的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 1990 年寫的第八份通諭《救主的使命》(*Redemptoris Missio, RM*)，教宗在通諭中問：「為什麼傳教」(*RM*1)⁴？剛好與這文章前言開始要提出的問題吻合，同時就此機會邀請每位作為教會肢體的基督徒，請你找尋福傳的方向。我建議你先讀本文章及教宗的通諭，再嘗試參與「探望」囚友。同時，透過你向天主不斷恒心的祈禱，我相信你也會成為天主所揀選的「監獄福傳」的傳教士和宗徒呢！

2. 從監獄司鐸 (Prison Chaplain) 的牧靈職務到教友監獄福傳組織的歷史過程

³ 作者從 2003 年開始參與監獄福傳事工，跟隨已故 Fr. Sean Burke, MM 及多位前輩(包括盧和鉢執事及容慶松執事)；以監獄司鐸 (Prison Chaplain) 的身份，學習監獄牧靈的職務 (Ref. 12, p. 2)。同時，在當年開始亦受陳志明副主教指派出任為「教友監獄福傳組織」的神師 (至 2006 年)，及趙榮善良會 (探監組織成員) 的神師 (直至現今) (Ref. 11, pp. 309-352)。

⁴ 作者在此文章之前曾先後被奕林豐神父及林祖明神父邀請，為修士及執事候選人作監獄福傳事工培育及簡介，這文章收集了以上教學用主要的培育資料，並嘗試首次寫成可供出版的文章與眾分享，並作為日後類似活動的基本材料。

⁵ 梵二後有關傳教學必讀的三篇教宗文獻，是今日教會發展的藍本，即《教會傳教工作法令》(*Ad Gentes, AG*, 1965)、《在新世界中傳福音》(*Evangelii Nuntiandi, EN*, 1975)、及《救主的使命》(*Redemptoris Missio, RM*, 1990)。三篇教宗文獻當中，本文章主要參閱了 *RM* 通諭及 Ref. I, Ch.11, pp. 323-347。

據各方面口傳資料顯示，香港基督宗教教會是率先實踐耶穌教導而「探望」囚友的宗教團體。後來，直到最近十多年前，其他宗教團體（例如：佛教）才參與此善工。就是在基督宗教中，天主教的神父是最早推行這項愛德服務的。其中最受懲教署人員和囚友歡迎的傳奇性人物，就是瑪利諾修會的文顯榮神父（Fr. Stephen B. Edmonds, MM）。曾聽聞有懲教署工作人員認為，文神父自上世紀五十年代開始，已為基督宗教建立了「監獄司鐸」這牧靈職務的形象，並成為了「鼻祖」。在此同時，他也為天主教營造了與懲教署上上下下，超過半個世紀的、長時期的互相尊重和信任。為天主教教會、為整個基督徒團體，這是一份珍貴的職務上的信用，並在牧靈事務上，與各有關的團體建立了良好伙伴關係，打下了穩固的基礎！⁶

監獄司鐸(Prison Chaplain)的主要牧靈職務，是代表基督關懷獄中所有的人。自「文神父時代」，他是從經驗累積後，才定下每週/每月的時間表，按時探望了不同地區、男或女、成人和青年、由收押所到監獄或懲教所的囚友。由於囚友在獄中習慣了時間表式的生活，對監獄司鐸的探望很快就變為他生活的一部份。他們與懲教署職員（無論是穿軍裝的保安或是穿便裝的福利官）不同，由於監獄司鐸都不是職員，他是獨立於監獄的教會人士，加

⁶ 據聞在香港最早是天主教修會的神父探望囚友，有活躍於上世紀五十年代開始，直至2005年左右間的鼻祖——瑪利諾會的文神父，他是非常受懲教署人員和囚友歡迎的傳奇性人物。其後在八十年代，繼有當時還年青的慈幼會神父 Fr. Peter Newberry 和他的接班人瑪利諾會的 Fr. Sean Burke，及其他監獄司鐸：如聖言會的 Fr. James (Rev. James Areechira 田雅超神父曾經是我的 mentor)。基督教從八十年代也開始監獄福傳的事工，聖公會的鍾家樂牧師在今年6月25日《懲教署司鐸會議》(Ref. 9)作為主講嘉賓之一介紹自己從事了監獄福傳的事工已經是三十多年了，就是說他應該也是文神父之後的「基督教鼻祖」，相信他是創辦「香港基督教更新會」人之一。當時也有年青牧師，例如：曾指導我和同時是無私的合作伙伴(partner) 潘國光牧師，他(和其他與會的幾位牧師)在會中亦分享他們是在1984年開始監獄福傳事工的，聽起來應是人強馬壯的積極開始了(Ref. 3)。

上他們對囚友的友善和誠懇真摯的態度，過了一段時間，監獄司鐸也會取得了囚友的信任。在他們有需要時，成為他們傾吐心事的對象，甚至於成為他們心靈上交往的神師或靈修的導師⁷。根據《監獄司鐸手冊》，在不干擾囚友起居秩序的底線下，監獄司鐸可以隨時，及儘量每週至少探監一次⁸。可見監獄的牧靈服務，是被受懲教署鼓勵，及囚友認同的宗教活動。

在上世紀八十年代開始，監獄牧靈之愛德服務的神恩有了新的發展。就在當時，開始有監獄司鐸(神父及牧師)，分別為他們的教友組織探監的團體⁹。天主教慈幼會自會祖聖鮑思高神父以來，一直有探望年青囚友的傳統，據悉「思定會」就是當時在神師斐林豐神父帶領下，探訪位於柴灣「歌連臣角懲教所」服刑的青年所員。這是當時唯一的天主教教友探監的團體，它不直接隸屬香港教區，可以算是由修會創辦的善會團體。自從敬愛的胡振中樞機於 1993 年決定設立終身執事職務，經過四年各方面的籌備、申請人推薦、甄選認識、及收錄培育、最後是要獲主教最終

⁷ 由於有監獄司鐸(Prison Chaplain)的存在，到了八/九十年代開始，懲教署在主要的懲教所或監獄中都設有聖堂，可供監獄司鐸為囚友主持聖事或其他宗教聚會，例如：彌撒/告解/入門聖事、聖經分享和祈禱的牧靈職務。不過，目前彌撒都只是在大節日(如聖誕和復活)，入門聖事也只為終身服刑的囚友舉行。至於修和聖事、送聖體、聖經分享、慕道團和祈禱聚會，則按各監倉需求或按已安排的舉行。(Ref. 8, Chapter 5 – The Prison Chaplain, pp. 21-37)

⁸ Ref. 8, 特別留意 p. 30 及“Suggested Activities”(pp. 31-32)。最普遍和被囚友接受的監獄司鐸探望方式是 Routine Visit，持有「監獄司鐸探望證件」的 chaplain 可以到囚友生活的地方，在與當值的懲教署職員認可的環境下，走遍 chaplain 自己選定的探訪路線。遇到有需要的囚友，更可以請職員安排地方/房間「單對單」接見(one-on-one interview)這位有需要的囚友。

⁹ 大概從 1984 年開始，有基督徒(天主教及基督教)的探監團體出現，他們是由神父或牧師帶領下投入「聚會式」(Group-to-group, ref. 8, “Suggested Activities”, items d, e, & h, p.32)的探訪。據稱當時「思定會」創會核心會員，是來自不同派別的基督徒，他們可能是希望主保聖奧思定代禱，盼望能在懲教所找到多個悔改皈依的青年人，效法「奧思定」的榜樣，成為皈依者。而差不多與此同時，基督教亦創辦了「香港基督教更新會」(香港監獄團契成員)，其目的是「藉宣講耶穌基督的福音與表明基督的愛來幫助被囚者、釋囚人士及他們的家人得以經歷生命重建及關係復和」。(Ref. 3, p.1)

的批准¹⁰，於 1997 年教區祝聖了首批終身執事：就是盧和鑑執事及曾繁興執事，後者專責醫院牧靈，而盧執事則專責監獄及釋囚牧靈。可以說教友監獄福傳及它的組織產生，是與胡樞機當年決定，設立了終身執事職務的直接後果。而盧執事與「組織」¹¹顧問 --- 教區秘書長李亮神父倆用了六年 (1997-2003) 時光，做了「開荒牛」的工作。作為盧執事之後的第一任「接班人」¹²，我個人認為盧執事實在是有衝勁、有遠見的「功臣」，必定是功不可沒的。教區派李亮神父作為顧問，也確保了教區這十五個教友監獄福傳的團體，在管理和組織上有了延續性¹³。

3. 香港懲教署與 NGO 組織

以上介紹了從耶穌說的「探望」演繹成為「監獄福傳」的發展過程。在香港，從監獄司鐸由開始時的由個別神父、再加上了牧師、個別修女和教友，及至個別教會團體，基本上開始了以個人為單位的探監服務。到教區成立了以教友為主的監獄福傳組織，香港懲教署與我們(包括所有基督宗教人士)都在互動互助下，共同推進了懲教署所希望的，與教會內宗教人士協力「支持更生，共建安穩社群」的目的¹⁴。

¹⁰ Ref. 12, p.1 「導言」；p.2 「終身執事團之專責職務」；p.1 「終身執事和發展」等。

¹¹ Ref. 2, #1-5：「定名、宗旨、事奉工場及對象 成員責任」。

¹² 2003 年教區指派作者接替盧和鑑執事，我是盧執事的第一任「接班人」，直至 2006 年。其後教區指派當時祝聖為終身執事的伍永鴻執事接替我為神師，他成為了盧執事之後的第二任「接班人」(2006 -現在)了。

¹³ 教區這十五個「教友監獄福傳組織」成員的資料，見 Ref. 11, 2010, pp. 350 - 353。

¹⁴ 在 Ref. 9 的會議中，懲教署(CSD)高級懲教主任李石榮先生，為大會作導言。他分享了：“The Latest Development in the Provision of Rehabilitative Services for Offenders”，其主題就是「支持更生，共建安穩社群」。李 Sir 向與會者分享了 2010 年 5 月 3 日最新修訂版的“VMV”(i.e. Vision, Mission, & Values)：Vision 是要使香港成為世界水準的安全城市、Mission & Value 為保障社區公眾，並透過與社會大眾機構

從香港懲教署管理和運作的角度，由於社會的進步，在社會每個階層的人，都會對懲教服務的期望，有必然性的提昇¹⁵。從政府部門運作的角度，在一方面資源永遠是有限和規定的，香港懲教署也自然地要加入其他政府的行列，發展由非政府機構 (NGO) 而來的資源。而且在精神靈性方面，宗教服務也就必定是投靠教會和宗教代表的團體了，所以，現今社會的進步，懲教署在服務更生人士與教會及 NGO 合作固然有其必要性的理據。可見天主的恩寵是無分時間、大環境大氣候的好與壞、盛與衰，就如夜與晝，在天主救恩之仁慈聖善的真光照耀下，無分白天與黑夜，無分彼此你我地普惠眾生。香港發展了教友可以參與探監的愛德工作，真是天主眷顧了香港全部的被囚者，打發了各方面的 NGO 去接納和「探望」他們¹⁶。

的合作，共心協力減低罪案的發生。作者認為最有聖神引導的時代轉向，就是：把“Economy”善用資源的價值觀 (Value) 改成為“Perseverance”。意思就是，把更生服務從經濟作為出發點，轉變成為「有持久性」的、「有不屈不撓精神」的，肖似天主對人的愛和忠誠。最後，李 Sir 更向與會的教友義工及監獄司鐸列出反映出新的 VMV 的 11 項 CSD 最新的更生服務。(Ref. 9)

¹⁵ 「社會每個階層的人」當然首先包括接受更生服務的囚友及所員、他們的親友家人，以及懲教署自己上上下下的職員、社會上接收更生人士的僱主、鄰居及社區人士，以及負起監察社會不公義、不平等而報導及評論的大眾傳媒。

¹⁶ 香港懲教署在發展 NGO 資源方面是不遺餘力的。可見於《懲教署年報》Ref. 4 (p.18), 5 (p.20), & 6 (p.15)，最簡單和明顯的是對義工團體的素質管理控制在 60 - 70 之間的同時，亦鼓勵和方便更多優質和有共同策略的組織，讓囚友和所員得到需要的和多元化的服務。相對起 2006 年，2008 年以來有大倍數 (4x) 的增長，至 2009 年已有超過二千多名義工參與各種服務。為進一步培育優質服務和鼓勵有志進修的義工，2010 年初與香港城市大學合辦「義務工作助更生」論壇，加強與 NGO 合作。

4. 監獄福傳作為教會的傳教職務

相信讀者到現在應該沒有難度，找到天主聖神在監獄福傳這事工上的引領，我認同陳志明副主教引述胡樞機說「香港教會是聖神的教會」(見註十二，「導言」)。若果大家有留意到，在聖經中對天主聖神的記載其實很多，四本福音書、加上被稱為「聖神福音」的宗徒大事錄，凡是與「傳福音」有關的，你都不難找到聖神的聖名¹⁷。在聖經及教會文獻，有關這主題的資料實在不少¹⁸。監獄福傳當然是教會的傳教職務，其實所有的人，不管你是誰，在人還沒有聽過或是聽過而並未接受到福音的，這些人就像在監獄中和在懲教所裏的那些被囚者一樣，還是未得到福音的真理「在心中生根」(谷 4:17)，因此還未結出耶穌所說的「真理使人自由」的果實 (若 8:32)。其實所有這些「未生根，要培植」的人，正如梵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AG6, 見註五) 中向教會各肢體再次提醒的，都是你傳教職務的對象，更何況是那些在監獄中，希望得到被釋放服務的被囚的肢體呢？(瑪 10:6-7；格前 12:22-26)

教宗保祿六世於 1975 年的《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第五章 (即 EN49-58，見註五)，也可以作為監獄福傳 (Prison Evangelization) 服務的指引。首先是為 (一)、有需要「牧民服務」(Pastoral Service Activities) 的囚友：探監會員可通知監獄司鐸

¹⁷ 聖經及教會文獻中講述聖神與福音 (Gospel)、傳教 (Mission) 和福傳 (Evangelization) 的，其中的一個例子，如註五中的《救主的使命》通諭：「聖神是傳教的首要行動者」為主題，特別在耶穌升天後，祂與聖父共發了聖神，使福音「傳到大地的盡頭」(宗 1:8, RM22-23)。

¹⁸ 參考資料很多，就引據註五中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 AG 二十五週年及 EN 十五週年所寫的《救主的使命》通諭(*Redemptoris Missio, RM, 1990*)。教宗提出了聖神與教會傳教的「三重關係」：(一)、聖神有指導教會的使命 (RM24-25)；(二)、聖神使整個教會成為傳教的團體 (RM26-27)；及(三)、聖神臨在和活躍於每一時空 (RM28-29)。教宗說：「聖神的普世活動，不應與祂在基督奧體 -- 教會內特別活動分開」(RM29)。

(負責的神父或執事¹⁹)，並自己也繼續跟進個案，作為囚友的陪同者。(二)對於為失落信仰者的「再慕道服務」(Re-evangelization Services)，探監會員或是書信會會員可以透過他們的陪同和立的好榜樣，給與囚友愛德的感染，讓囚友分享他們對信仰的信德和望德。以及(三)、向未認識基督徒信仰的「慕道前期服務」(First Proclamation of the Gospel)，透過聚會時與囚友的交談、以唱聖歌及遊戲帶出福音的價值觀，並分享自主題讀經所帶出生活訊息和人生方向。當然監獄福傳者自身也要做好準備的工夫，就是要積極投入探監前的「工作例會」²⁰來裝備自己，使自己首先對福音的深化，然後才稱心地奉獻出自己的服務。教宗保祿六世指出「教會作為宣傳福音者，她也是信者的團體，要從自己接受福音開始」，他亦引述在梵二後 1974 年的全球主教會議重申：「教會要不斷的歸化及革新而接受福音，以便使世界相信她所傳的福音」(EN15，見註五)。

5. 結語：「教友年」說監獄福傳事工

最後，讓我們探討還未回答的兩個問題：囚友怎樣面對這些陌生人的「探望」呢？為何「監獄福傳事工」出現了「三贏」的局面？為何監獄福傳既是人人樂意接受的，又是光榮天主的善功，因而變成為了香港教區恆常的福傳事工呢？答案依然是與聖神有關的。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救主的使命》通諭(見註五)提出了「聖神是傳教的首要行動者」(見註十七)，以及聖神與教會傳教的「三重關係」(見註十八)。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揭示了真正發人深省之答案，他說：「當聖神在一切個人和民族身上灌輸和擴

¹⁹ Ref. 11, 2010, pp.159-162

²⁰ Ref. 2, p.8, Item 9.4

展祂的恩寵，祂引導教會去發現這些恩寵，並透過交談去培育他們，並接納他們時，這些現象的臨現，經常是聖神在工作」(RM29)。

爲囚友，監獄福傳的司鐸和義工就是代表了與外面世界保持溝通的「窗口」，無論囚友是基督徒與否，這窗口往往是一股清新的、無私的、爲愛的服務而傳遞給他/她們的真理之光。這項服務，對於懲教署福利官而言，可能安排的工夫多了，但是卻成爲了他們獎勵囚友安份守己的活動，故此，大部份的福利官都樂意配合天主教監獄福傳義工的活動安排。爲投入監獄福傳的義工，參與這活動不但增進了作爲真正基督徒傳福音的使命感，也增長了自己靈修的培育，因爲在每次探歷前的聚會，眾會員都有機會在神師帶領下研習聖經，首先開放讓聖神充實了自己，然後在探訪囚友時準備好了自己，可以成爲聖神在囚友身上工作的工具。

監獄福傳事工確實出現了「三贏」的局面，同時也滿全了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說的：聖神與教會傳教的「三重關係」。在作者參與這項福傳事工的七個年頭，我和我的所有同工，都真正體會了聖神臨在着，並且活躍於監獄福傳事工的每一個人身上，和每一個時空當中（見註十八）。信德告訴我們，監獄福傳是向囚友散播天國福音的種子，天主會派遣祂的使者收割福傳事工的果實的。從耶穌說的「探望」，進展成爲現今「監獄福傳」的發展，這過程讓參與的教友義工，可以學習到「陪同」囚友，提供各種的愛德服務，就如天主在整個救恩史中，忠誠地愛著每一個人，永不捨棄地與人同在一樣。

參考書目

1. Stephen B. Bevans, SVD & Roger P. Schroeder, SVD, *Constants in Context: A Theology of Mission for Today*, Claretian Publications,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2005.
2. 《教友監獄傳福音組織 --- 聯會會章》天主教香港教區，2004 年 3 月修訂版。
3. 《監獄佈道義工手冊》香港基督教更新會，1999 年 10 月版。
4. 《香港懲教署年報》2009。
5. 《香港懲教署年報》2008。
6. 《香港懲教署年報》2006。
7. 《非政府機構(NGO)在懲教院所內提供服務的一般指引》懲教署更生事務科，2008 年 9 月修訂版。
8. “Chaplains’ Handbook,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March 2009.
9. 《懲教署司鐸會議》議程及作者筆記，2010 年 6 月 25 日。
10.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出版，台北 1999 年 6 月第七版。
11. 《香港天主教手冊》2009, 2010。
12. 《公教報終身執事專輯》2004 年 9 月 12 日。